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補字第558號

原告 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單麗婷

被告 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承諭

上列原告與被告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所執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債權不存在；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1,998元。依上開規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727,048元（計算式：2,355,050元 + 371,998元 = 2,727,0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1	沅禧室	臺灣銀行	十三行	1,168,900	民國	AK0000000

(續上頁)

	內裝修 企業股 份有限 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 加工出口 區分行	互動有 限公司	元	108 年 3 月16 日	
2	沅禧室 內裝修 企業股 份有限 公司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 加工出口 區分行	十三行 互動有 限公司	593,075元	民國 108 年 3 月16 日	AK0000000
3	沅禧室 內裝修 企業股 份有限 公司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 加工出口 區分行	十三行 互動有 限公司	593,075元	民國 108 年 3 月16 日	AK0000000